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12/9/14	單位	社會及家庭署	編號	
----	----------	----	--------	----	--

113 年度 8 加 1 項社福津貼給付依法調增，逾 300 萬人受惠

政府自 101 年起建立社福津貼調整機制，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項主要社福津貼給付額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2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8 年約成長 7%（實際調整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爰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明（113）年 1 月 1 日起，將調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各項給付，每人每月依領取項目不同，調增金額在新臺幣 143 元至 1,190 元不等，估計逾有 300 萬餘人受惠。

衛生福利部表示，低收入戶 3 項生活補助由現行每人每月 2,155 元至 1 萬 7,005 元，調整為每人每月 2,306 元至 1 萬 8,195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由現行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調整為 4,036 元、5,420 元、9,455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由 3,879 元、7,759 元，調整為 4,151 元、8,302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由 2,047 元至 2,479 元，調整為 2,190 元至 2,653 元；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由 3,772 元，調整為 4,036 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由 5,065 元調整為 5,420 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由 7,550 元調整為 8,080 元。

另為展現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決心，將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即早進行各項資料報送及系統比對作業，以利審核撥款作業。

新聞聯絡人：社會及家庭署，周副署長道君（0975-795-350）